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黃建儒

被告 高貫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9萬1,405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30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8,310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7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萬8,997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6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四、訴訟費用新臺幣3萬3,909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01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2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3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間訂立之「臺灣中小企業
04 銀行個人購屋貸款契約」（下稱系爭A契約）第24條、「臺
05 灣中小企業銀行消費性貸款契約」（下稱系爭B契約）第22
06 條、「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個人貸款綜合契約」第19條（下稱
07 系爭C契約）之約定（依序見本院卷第23頁、第35頁、第47
08 頁），已合意就上開契約涉訟時，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09 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

10 貳、實體事項

11 一、原告主張：

12 (一)被告於民國109年6月20日與原告訂立系爭A契約以借款新臺
13 幣（下同）25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7月1日起至139
14 年7月1日止，利息則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額度未滿500
15 萬元機動利率加0.585%機動計息（目前為2.305%），並自
16 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依系爭A契約第11
17 條之約定，倘被告未依約還款，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除依
18 上開利率計收遲延利息外，並應給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
19 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
20 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21 (二)被告於109年6月20日與原告訂立系爭B契約以借款27萬元，
22 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7月1日起至129年7月1日止，利息則按
23 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額度未滿500萬元機動利率加1.05
24 5%機動計息（目前為2.775%），並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
25 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依系爭B契約第11條之約定，倘被告未
26 依約還款，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除依上開利率計收遲延利
27 息外，並應給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逾期
28 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
29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30 (三)被告於112年6月1日與原告訂立系爭C契約以借款50萬元，約
31 定借款期間自112年6月1日起至119年6月1日止，利息則按原

01 告牌告定儲利率月指數加0.88%機動計息（目前為2.6
02 2%），並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依系
03 爭C契約第6條之約定，倘被告未依約還款，債務即視為全部
04 到期，除依上開利率計收遲延利息外，並應給付逾期在6個
05 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
06 0%計算之違約金。

07 (四)詎料，被告依序分別繳納系爭A、B、C契約所定貸款本息至1
08 14年10月6日、114年12月6日、114年9月1日止，即未再繳納
09 上揭貸款，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之本金、利息、
10 違約金迄未清償，迭經原告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
11 原告依兩造間系爭A、B、C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
12 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13 至第3項所示。

1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15 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一)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係爭
18 A、B、C契約、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撥還款明細查詢單、
19 催告函及回執聯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5-60頁）；兼
20 之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受本院於相當時期之合法通知，均未
21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準備書狀對原告上開主張加
22 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
23 定，視同自認，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並斟酌全辯論意
24 旨，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5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6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7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8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9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3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31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01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依兩
02 造間消費借貸及系爭A、B、C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3 付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05 四、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萬3,909元，此外核無其他費用支出，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3萬3,909元，並依民事訴訟
06 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而由敗
07 訴之被告負擔。
08

09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
10 條，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1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逸群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書狀，敘述上訴之理由，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並按他造當事人
16 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
17 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19 書記官 彭郁穎